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6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9月13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9月9日以书面和电话通知的形式传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主持,应出席董事8名,实到8名,公司部分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购买广东劲鸿建设有限公司51%股权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购买广东劲鸿建设有限公司51%股权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发表了同意该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意见。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7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广东劲鸿建设有限公司51%股权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2,718.30万元购买广东劲鸿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鸿建设”或“标的公司”)51%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劲鸿建设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广东劲鸿建设有限公司51%股权暨对外投资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广东路裕工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裕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569DFK5K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翁奕鸿

注册资本:6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04-15

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南路61号创越时代文化创意园4号楼1118室之二(住所申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路裕投资本次交易前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

上述交易对于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上述交易对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东劲鸿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JE8R4X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杨朝旭

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12-22

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南路61号创越时代文化创意园4号楼1117室(住所申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标的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资质情况

1、标的公司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一级	D14415611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		
		D14415611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劲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二级	D244192885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三)、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路裕投资	8,000	100	3,920	49
美芝股份	0	0	4,080	51

(四)、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0月31日
总资产	-	777.23
总负债	-	889.86
应收款项总额	-	-
净资产	-	-112.64
项目	2020年1-12月	2021年1-10月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	-140.56
净利润	-	-112.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	79.10

注:上述数据已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编号为中审亚太审字(2021)021365号的审计报告。

(五)、交易标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说明

广东省大周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劲鸿建设进行了评估,出具大周行评报字【2021】第SZ12002号《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事宜所涉及的广东劲鸿建设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10月31日,评估人员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对评估对象分别进行了评估,经分析认为市场法的评估结果较为全面合理且更切合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故选取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即:劲鸿建设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为5,331.07万元。

三、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受让方):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水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78451A

乙方(转让方):广东路裕工程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翁奕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569DFK5K

以上甲方、乙方单独称“一方”(本协议另有约定除外),合称“双方”。

丙方:

丙方1:翁奕鸿,身份证号:4403**********0099

丙方2:胡铁刚,身份证号:4409**********5939

丙方3:杨朝旭,身份证号:4305**********2870

以上丙方1-3合称为“丙方”,丙方与甲方、乙方合称“各方”。

第一条 股权转让

1、乙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51%股权(对应目标公司4,080万元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为0万元)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受让(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或“本次交易”)。

2、乙方同意出售而甲方同意购买的股权,包括该股权项下所有的附带权益及权利,且该股权未设定任何(包括但不限于)质权、留置权、抵押权及其他第三者权益或主张。

第二条 股权转让价格及注册资本实缴安排

1、根据广东省大周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2021】号第SZ12002《资产评估报告》,以2021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以下简称“基准日”),目标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5,331.07万元,在此评估值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目标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5,330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叁佰叁拾万元整),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所规定的条件,以2,718.3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柒佰壹拾捌万叁仟元整,以下简称“股权转让价款”)将乙方在目标公司拥有的51%股权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以此价格受让该股权。

2、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与乙方需配合目标公司完成标的股权登记至甲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为标的股权“交割日”)。以乙方按时缴纳其应向目标公司缴纳的首期实缴注册资本为前提,甲方应于2023年6月30日前向乙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转入股权转让价款,即2,718.3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柒佰壹拾捌万叁仟元整):

账户名称:广东路裕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账号:588001001012010012457 7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3、双方同意,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按照本次股权转让后的持股比例同步完成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缴纳,即甲方承担未实缴注册资本的51%,乙方承担49%,双方约定于2022年12月31日前按各自持股比例缴齐2,000万元注册资本(即甲方缴齐1,020万元注册资本、乙方缴齐980万元注册资本,简称“首期实缴注册资本”),剩余6,000万元注册资本的实缴期限视目标公司实际运营需求情况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三条 业绩承诺条款

1、作为甲方受让标的股权的重要条件之一,乙方愿意对目标公司(于本第三条项下,除非各方另有约定,“目标公司”范围包括劲鸿建设、劲悦建设)2022年-2025年(即“对赌期”)的经营业绩作出以下承诺:

(1)2022年-2025年度期间,乙方承诺目标公司四年累积新签订订单合计不少于16亿元(其中,在佛山市南海区范围内新签订订单不少于3亿元),若未完成该等新签订订单金额,乙方应对目标公司进行现金补偿,补偿金额=(承诺四年累积新签订订单金额-实际四年累积新签订订单金额)/1,000,其中,承诺四年累积新签订订单金额数为16亿元。

(2)乙方承诺2022年-2025年各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00万元、700万元、1,100万元及1,400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原则)为准),如任一年度实际经审计净利润(本协议项下的“实际经审计净利润”或“实际净利润”均指实际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常经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原则)为准)低于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乙方需对甲方进行现金补偿,具体计算公式如下,乙方应保证目标公司经审计净利润的真实性。

当年应补偿现金数=(目标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目标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目标公司对赌期期间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总和×目标公司本次交易作价-已补偿现金数。

其中,目标公司对赌期期间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总和为3,300万元,目标公司本次交易作价为2,718.30万元。

对赌期内的补偿遵循“逐年计算、逐年补偿”的原则,即在各年度计算的应补金额少于0时,按0取值,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甲方在目标公司于对赌期各个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履行补偿义务,乙方必须自收到书面通知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完成业绩补偿支付事项。

为免疑义,本条(1)、(2)项下现金补偿义务系相互独立,不互相抵扣。

2、为担保乙方于本协议项下所有现金补偿及赔偿义务的履行(包括但不限于本第三条、下述第四条、第七条(二)“乙方声明和承诺”项下现金补偿义务及违约赔偿、损失补偿等):(1)乙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49%股权全部质押给甲方并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办理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步办理49%股权的质押登记手续,在乙方全额履行完毕现金补偿及赔偿义务前,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单方解除该等质押及注销质押登记;(2)丙方同意如乙方不能履行于本协议项下现金补偿及赔偿义务时,则由丙方1、丙方2及丙方3承担该等现金补偿及赔偿义务,且丙方1、丙方2及丙方3之间系承担连带责任。

3、双方同意,目标公司于对赌期内的实际净利润按照如下原则计算:目标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甲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甲方有权在对赌期内对当年的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查,并由审计机构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额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确定。

第四条 标的股权损益归属期间损益的归属及处分

1、本协议项下“标的股权损益归属期间”指自基准日(即2021年10月31日,不包括当日)起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的期间,但是在实际计算该期间的损益归属时,遵循以下原则:如交割日为当月15日(含15日)之前,则此时损益归属期间系指自基准日起至交割日上月月末;如交割日为当月15日之后,则此时损益归属期间系指自基准日起至交割日当月月末。

2、双方一致同意,目标公司在基准日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交割日后的股东(即甲方及乙方)享有;标的股权损益归属期间的盈利与亏损均由乙方承担。

3、双方一致同意,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由经双方共同认可、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确定。对于标的股权损益归属期间产生的亏损,乙方应在对赌期最后一年(即2025年)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目标公司进行补偿结算。

第五条 过渡期

1、本协议项下“过渡期”指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权交割日期间。

2、过渡期间,乙方、丙方应确保:(1)正常开展业务经营,尽合理努力保持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的良好状态,维系好与员工、客户、债权人、商业伙伴及主管部门的关系,制作并保存好有关文献档案及财务资料,并及时足额缴纳有关社会保险费用、税费等费用;(2)对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尽善良管理义务,保证持续拥有目标公司的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以使其权属清晰、完整;(3)确保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交割日时不存在司法冻结、为任何其他第三方设定质押或其他权益;(4)及时将有关对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变化或导致不利于本次交易的任何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书面通知甲方;(5)按甲方要求,规范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会计核算方法。

3、过渡期间,乙方、丙方不得从事或实施对其或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如下行为:(1)作出分红的股东会决议;(2)作出股权转让、增资等决议;(3)对外重大投资、重大收购或者处置其重要资产(“重大”是指交易额占目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4)放弃或转让任何权利(包括债权、担保权益)导致对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者承担任何债务或其他责任导致对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5)新签署重大合同,以及修改、变更或终止现有重大合同;(6)对外提供任何贷款或担保;(7)其他对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财务以及持续运营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性障碍的事项。前述(1)-(7)的限制情形不适用于如下情形:目标公司已经明确告知甲方且甲方已经同意的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正常经营业务的情形。

4、过渡期间,乙方、丙方应保证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若发生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均应及时告知甲方。

第六条 目标公司机构与人员设置

1、目标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设置董事5名。其中,甲方推荐3名董事,乙方推荐2名董事,董事长由甲方推荐委派。董事会成员不在目标公司领取薪酬。

2、目标公司不设监事会,公司设监事一名,由甲方推荐。

3、目标公司的财务总监由甲方委派,总经理(担任目标公司法定代表人)由乙方委派且必须是乙方推荐的董事之一。财务总监与总经理作为目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目标公司支付薪酬。

于标的股权交割日同时,各方应配合目标公司办理上述董事、监事、总经理的工商备案手续。

4、甲方及其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和监管机关的要求统一适用的内控、审计、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制度,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应予以遵守,并于标的股权交割日后三个月内制定并审议通过新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并办理新公司章程工商备案。

5、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印章及财务章、合同章均由甲方委派的人员负责保管(具体方式另行制定管理办法予以约定)。

6、双方一致同意,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解除、终止,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继续根据经营需要决定及管理其人力资源事项等。

7、为保证目标公司持续发展和保持持续竞争优势,乙方、丙方保证尽力促使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在过渡期内及自交割日起至对赌期届满的期间内保持稳定。

第七条 声明及承诺

(一)甲方声明及承诺

1、甲方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主体,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在本协议签署之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法院发出的生效判决或裁定、政府机构发出的命令;不会违反甲方公司以及作为缔约一方对其有约束力的其他合同、协议、承诺或有关安排。

2、甲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是其真实的意思表示。甲方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已认真审阅并充分理解本协议的各项条款,不会以本协议显失公平、存在重大误解等理由要求撤销、终止、解除、变更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条款,或主张本协议全部或部分条款无效。

3、甲方将遵守本协议的各项条款,不会从事任何有悖本协议契约目的的行为。

4、甲方承诺不以自身、乙方或他人名义新增从事、投资与目标公司业务类型相同的建设项目或以任何方式为其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代管、提供顾问、咨询、劳务、介绍、撮合、居间服务等),并全职投入目标公司的管理和运营,不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第八条 有关股东权利义务及风险的承担

1、自标的股权交割日起,甲方即享有并行使作为目标公司股东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分红权),并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

2、自标的股权交割日起,甲方按其所持股权比例依法分享目标公司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3、目标公司(包括其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其在标的股权交割日之前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致使其(1)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处以刑事处罚;(2)被其他行政机关处以行政处罚或造成财产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滞纳金、停业损失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和甲方赔偿损失。

4、本次交易为受让目标公司的51%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原属于目标公司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目标公司享有和承担。

5、除在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尽职调查中向甲方披露的担保、诉讼、仲裁、或有负债外,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其他或有负债发生的损失,则乙方需向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相应金额的赔偿款。

6、双方同意办理与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手续所产生的有关税费,由甲乙双方各自按法律规定自行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如甲、乙及丙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严重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除协议另有规定外,守约方亦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及向违约方索取赔偿守约方因此蒙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2、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及丙方任何一方擅自解除本协议的,应向对方赔偿本次交易作价30%的违约金。

3、如因乙方过错,导致未能按本协议第二条的规定按时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的,每延迟一天,乙方应按股权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滞纳金。乙方向甲方支付滞纳金后,如果乙方的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滞纳金数额,或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其它损害的,不影响甲方就超过部分或其它损害要求赔偿的权利。

4、如果甲方未能按本协议第二条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股权价款的,每延迟一天,应按延迟部分价款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滞纳金。甲方向乙方支付滞纳金后,如果甲方的违约给乙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滞纳金数额,或因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其它损害的,不影响乙方就超过部分或其它损害要求赔偿的权利。

第十条 生效条款及其他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及丙方签字盖章之日且甲方董事会、目标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以孰晚日为准)起生效。

2、本协议生效后,如一方需修改本协议的,须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并经各方书面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本协议之订立、效力、解释、终止及争议之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之相关规定。

4、甲、乙双方应配合目标公司尽快办理有关股东变更的审批手续,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双方承诺,为便于目标公司的交割手续的办理,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可以根据当地工商管理部门的需求签署用于交割的模板式样的股权转让协议,该等股权转让协议仅用于交割之用,如内容与本协议存在冲突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6、本协议为本协议各方就本协议有关事宜所达成的完整协议,并应取代所有此前各方之间就与本协议已明确规定的有关事宜达成的协定(不论是口头或书面)或谅解或其项下条款,但协议或谅解中与本协议不冲突或本协议没有明确规定的仍然适用或有效。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购买劲鸿建设51%股权系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拓展的需要,进一步扩大工程资质范围,有助于完善公司的战略布局、进一步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可能存在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等多种因素影响导致投资收益不确定的风险,本次投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后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广东劲鸿建设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1)021365号);

3、《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事宜所涉及的广东劲鸿建设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大周行评报字【2021】第SZ12002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星期六 公告编号:2022-115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鉴于1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以及13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C或D,其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对应的限制性股票部分或全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8,480股。回购数量约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比例的1.48%,约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1%,本次回购价格为9.11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714,952.80元。

2、截止本公告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911,309,081股减少至911,230,601股。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2021年1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在公司网站对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1月13日至2021年1月22日,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监事会反馈意见。截至2021年1月22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0年7月13日至2021年1月12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1年2月4日披露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1年2月3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五)2021年2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六)2021年3月30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了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实际向208人授予股票期权4784.7888万份,行权价格为16.40元/股。

(七)2021年4月30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实际向208人授予限制性股票531.6432万股,授予价格为9.11元/股。

(八)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3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1,44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23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经中登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2022年1月10日办理完毕上述82.296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十)2022年1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23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1,440股。公司于2022年1月1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该次回购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3月3日注销完成。

(十一)2022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公司173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2307.1464万份,行权价格为16.40元/份。

(十二)2022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1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以及13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C或D,其第一个行权期内对应的股票期权部分或全部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69.48万份予以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6月13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了上述69.48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

(十三)2022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12人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以及13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或D,其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对应的限制性股票部分或全部不得行权并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8,480股。

(十四)2022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72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6.2856万股,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7月13日。

(十五)2022年7月2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2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8,480股。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12人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以及13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或D,其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对应的限制性股票部分或全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8,480股。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和数量及占比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股权激励限售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8,480股,约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为1.48%,约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1%。

(三)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回购价格为9.11元/股,系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确定。

(四)回购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为714,952.80元。

(五)验资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613号)。

(六)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9月14日注销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911,309,081股减少至911,230,601股。

三、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比例(%)	变动数量(股)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8,636,696	7.53	-78,480	68,558,215	7.5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42,672,386	92.47	0	842,672,386	92.48
三、股份总数	911,309,081	100	-78,480	911,230,601	100

备注: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出具的结果为准。

四、对公司业绩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2-055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7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9/21	-	2022/9/22	2022/9/22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8月30日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22,472,240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的具体方案

以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应分配总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52,569,456.5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动,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原则实施分配。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基 数摊薄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如下: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750,992,236 ×0.07)÷773,464,476≈0.06797元/股。

根据公司2022年半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 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因此,本次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6797)÷(1+0)=前收盘价格 -0.06797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9/21	-	2022/9/22	2022/9/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 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的个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取得的红利公司按10%的实际税负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